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送达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，6 名关联董事李峰、杜建宏、孙春生、王新照、王晓军、柴高贵已回避表决，由 3 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25-004 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

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25-005 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